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白县太白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白中学宿舍楼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太白县太白中学院内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5月 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7月 23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人民币）元（小写）￥：2986416.68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895925 元

（捌拾玖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作为预付款；在施工过程中，双方确认工程量结果后 14 天内，按完成工程数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剩余工程款待审计扣除质保金后予以一次性支付。

2、结算方式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签署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6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建设单位会议室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太白县太白中学	承包人：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太白中学院内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703室
邮政编码：721600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钟许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3800366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玉泉路支行
帐号：	帐号：806030801421004829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